

证券代码：830853

证券简称：天加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3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1日，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5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2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1,512.00	现金
合计		270.00	1,512.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09月04日

2、缴款截止日:2017年09月11日

(三) 认购程序:

(1) 2017年09月11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缴款账户。

(2) 2017年09月11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

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传真号：0512-62952005），如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公司邮箱：xu.ejian@tipack.cn），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512-67990605）。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09月11日（含当日）下午6：00前，公司到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1）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公司将及时退还无效认购的认购款，退款不计利息。

三、缴款账户

户名：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

账号：49495819420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3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2017年9月11日前是指截止到2017年9月11日下午17:3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3、公司已确认认购人放弃认购后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认购人;

4、认购人认购股份超过可认购上限的,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认购人;

5、对于在2017年9月11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信息,但未在2017年9月11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6、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7年9月11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许尔建

(二) 电话：0512-67990605

(三) 传真：0512-67990605

(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15号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